

前 言

自 2016 年首单投保机构支持诉讼“匹凸匹”案以来,投服中心已累计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支持诉讼 50 件,在所有案件中均将指使、组织、策划虚假陈述行为的“首恶”、相关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但实践中,个人因虚假陈述承担赔偿责任的极少,即便判决个人承担连带责任,实际也从未兑现,中介机构更鲜有实际担责情况,均由上市公司赔付给投资者,虚假陈述行为人个人几乎从未对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害“买单”,实际上构成了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二次伤害”。“追首恶”、违法行为“零容忍”、中介机构“看门人”细分责任急需在审判实践中予以示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订的《证券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颁布,其中第 94 条解除了投保机构代位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限制,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代位诉讼被告范围,为投服中心作为公益机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开辟了制度空间。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加强了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监高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政、刑事、民事”立体追责力度,为投保机构以公益维权诉讼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提供了更鲜明的政策导向。2021 年 7 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进一步确立“追首恶”,提出证券违法行为“零容忍”;维权诉讼职能部门针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线索进行全面摸排,先后排查线索 200 余件,在虚假陈述案件类型中,锁定两起案件。其中一起在深圳中院被作为示范案件,法院当庭调解,上市公司立即全额给付投资者请求赔偿款,在投服中心行权问询后,上市公司先于投保机构起诉案涉董监高,代位诉讼初衷得以实现;另一起即本书所涉案件,且衍生了本案的“姊妹案”——上市公司基于相同诉由、相同事实向相同被告起诉,诉请金额为公司公告的虚假陈述赔

偿总额 3.25 亿元(扣除代位诉请金额 86 万元)。

该案中,原告投服中心将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4 名直接责任人列为被告,将诉请利益归属方上市公司、虚假年报审计机构和直接责任人财务经理列为第三人;后经审理需要,追加非直接责任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9 人为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为了精细化审理首单投保机构代位诉讼案,厘清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主体间的责任承担,上海金融法院采用了专家辅助人机制,同意原告方与第三人审计机构分别聘请会计审计领域专家辅助出具意见,为未来此类案件审理奠定了扎实的理念基础。

首单投保机构代位诉讼案虽然以原告撤诉结案,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全额赔付,并在衍生案件中承诺将 3.35 亿元赔偿金分四次给付上市公司,完全实现了投保机构为上市公司实现利益补偿的代位诉讼初衷。该案的人民陪审员华东政法大学郑彧教授称,“本案具有里程碑意义,其重要程度可与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相提并论”;著名经济学家皮海洲表示,“从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到全国首例代位追偿董监高,投保机构充分表现出在维权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已迈进全面注册制时代,前端的“达标”准入与后端的违法惩戒,尤其是继行政、刑事处罚后的民事追偿,更可凸显注册制下对证券违法行为的“零容忍”,特别是在民事赔偿领域,只有树立“大投保”理念,充分发挥监管机关、司法机关、法定投保机构等各方合力,对证券违法主体进行“行政、刑事、民事”立体追责,才能真正让证券欺诈行为无处遁形,让董监高真正对公司忠实勤勉,让中介机构真正当好“看门人”。

作为以“示范、引领”为宗旨的公益投保机构,投服中心任重而道远。